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，代表股份 60,749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5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28,439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5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,509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6,509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61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8%；反对 10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9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2%；反对 10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61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7%；反对 10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6%；反对 10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5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62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5%；反对 10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9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6%；反对 10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5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汤士永、栾容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